

上海音乐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改革发展纲要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保证招生选拔质量，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监督管理，严明招生纪律，落实“公开、公平、公正”招生，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科学公正、规范透明，结合我院学科布局、招生计划、预分名额及生源等具体情况，组织开展此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一、招生规模：

以《上海音乐学院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预分名额为基础，最终录取名额根据国家最终下达的招生名额决定，名额的具体分配还将根据我院学科规划及科研建设的要求在学科间进行适当调整。

港澳台学生、外籍留学生不占我院招生规模。

二、考试纪律

所有考生均须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下载并签署《上海音乐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承诺书》，并按照《上海音乐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承诺书》的要求遵守考试纪律，诚信考试。

三、上线要求

专业主课：满分 100 分，80 分合格；

综合材料评议：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

外语：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不计入权重成绩。外语考核不合格者、外语缺考者不能进入复试；

专业综合能力面试、专业综合基础面试：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不计入权重成绩。不合格者不能

进入复试。

四、评分办法

专业主课(笔试、机试)：多人阅卷，取平均分。

专业主课(表演)、面试：

考官不足5人，取平均分；

考官由5-8人组成，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各一个，取剩余分数的平均分；

考官由9人及以上组成，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各两个，取剩余分数的平均分。

五、成绩比例

1. 音乐学理论各相关学科专业（以及艺术哲学与批评、艺术人类学与社会学、中国红色音乐文化研究、音乐教育学）

初试总成绩=专业主课×90%+综合材料评议×10%

复试总成绩=专业综合能力面试50%+专业综合基础面试50%

最终成绩=初试总成绩×80%+复试总成绩×20%

2. 作曲与作曲理论各相关学科专业（以及戏剧音乐音响设计制作及理论研究、音乐人工智能）

初试总成绩=专业主课×60%+综合材料评议×40%

复试总成绩=专业综合能力面试50%+专业综合基础面试50%

最终成绩=初试总成绩×90%+复试总成绩×10%

3. 音乐听觉与视唱艺术研究

初试总成绩=专业主课×60%+综合材料评议×40%

复试总成绩=专业综合能力面试60%+专业综合基础面试40%

最终成绩=初试总成绩×50%+复试总成绩×50%

4. 指挥艺术研究、音乐表演艺术研究（除民乐表演艺术研究外）

初试总成绩=专业主课×90%+综合材料评议×10%

复试总成绩=专业综合能力面试 50%+专业综合基础面试 50%

最终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90% + 复试总成绩 × 10%

5. 民乐表演艺术研究

初试总成绩=专业主课 × 70%+综合材料评议 × 30%

复试总成绩=专业综合能力面试 50%+专业综合基础面试 50%

最终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90% + 复试总成绩 × 10%

六、复试与录取

1. 对于初试实考人数较多的专业方向，施行按比例淘汰制，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筛选初试实考人数的前 1/3 比例考生进入复试；对于初试实考人数较少的专业方向，施行上线制，初试各科成绩达到相应考试科目的上线要求，即可进入复试。

2. 各学科专业依据考试科目权重统计最终成绩，录取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最终成绩如遇同分，则以专业主课成绩决定排序。

3. 录取工作将以预分名额为基础，在国家最后下达的招生规模内，根据我院学科规划及科研建设的要求，对各学科专业的招生名额进行分配，择优录取。

上海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9 日